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板建簡字第18號

原　　告　震弘玻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淳鴻

被　　告　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兆景

被　　告　許慧娟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林柏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告銘漢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銘漢公司)設址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原告亦主張被告許惠娟的住所地在臺北市大安區，佐以本件緣起係原告向被告銘漢公司請求給付價金，考量到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載明依照契約請求價金事件，應向要給付價金之人所在地的審判機關起訴(立法理由略記載於附表)，是應可認定本件的債務履行地係在臺北市大安區，本件應由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

三、又本件原告雖然提出請款單、估價單，其上記載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之管轄法院，但該等文書上，未見被告2人簽名或用印，故難認雙方確實已經達成管轄之合意，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。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　沈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庭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婕歆

附表:

民事訴訟法第12條之立法理由節錄: ...因踐約而提起之訴，乃債權者據契約之本旨，求履行債務之訴也，例如買賣契約，買主要求交付該物，則應起訴於賣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若賣主要求交付該價，則應起訴於買主住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。